

格式 1-6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 2022 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 2022 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市驿和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9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4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市驿和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3月7日

